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B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期间及保险费.....	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2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3.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3
3.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3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及合同效力中止.....	3
3.3 合同效力恢复（即复效）.....	3
3.4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3
3.5 解除合同的处理.....	4
4. 条款的解释.....	4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B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主险合同以及附加定期寿险合同，才可以为该主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选择订立本附加险合同。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协议，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及保险单，也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主险合同保险条款中的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或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中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关于保险责任、正常保险单状态、交清保险单状态、分红投资账户、保险单账户、红利分配、保险费分配和费用收取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规定的一致。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期间及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及交费期间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首期保险费应于投保时交纳。保险费率详见费率表。

您交付续期保险费时，我们根据对未来重大疾病发生率变化的预测及其他相关因素，保留在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调整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力。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满一百八十天后，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按主险合同及附加定期寿险合同中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主险合同及附加定期寿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三、本附加险合同发生复效的，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您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交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的责任：

一、您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五、投保本附加险时或申请本附加险合同复效时被保险人已存在的疾病；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但是，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中的条款的解释第 11)项“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规定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项下重大疾病的情况，不属于责任免除范围；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十、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中的条款的解释中规定的各项责任免除情形。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本附加险合同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被保险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
3. 我们所需的其他与申请给付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有关的资料。

3.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3.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您完全填写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申请书，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我们签发相应保险单后，本附加险合同从您完全填写该投保申请书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的零时开始。

二、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或附加定期寿险合同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4. 被保险人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
5. 本附加险合同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没有恢复效力；
6.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被解除或终止效力。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及合同效力中止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附加险合同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您只有交付了主险合同及附加定期寿险合同的应交续期保险费，才可以交付本附加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您没有按规定日期交付本附加险合同续期保险费的，自应交日起六十日内为宽限期；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要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续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于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中止。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3 合同效力恢复（即复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在申请通过补交主险合同全部欠交保险费而将主险合同由交清保险单状态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并且同时申请恢复附加定期寿险合同效力时，可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及有关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险合同自您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效力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满二年的，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我们退还您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载明的对应于您最后一次交付本附加险保险费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如您仅申请将主险合同由交清保险单状态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或同时申请恢复附加定期寿险合同效力，而未同时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则您不可再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您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载明的对应于您最后一次交付本附加险保险费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3.4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附加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申请书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我们得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逾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3.5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申请或退保申请时终止。

您自书面签收本保险单次日零时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收全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您自书面签收本保险单次日零时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表中载明的对应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4. 条款的解释

本附加险合同所说的**重大疾病**，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阿尔茨海默氏病

经临床评估或影像检查确定因阿尔茨海默氏病或者无法恢复的器官损伤导致了智力退化或者丧失，被保险人因为这种精神和社交功能方面显著的降低而需要持续的监护。诊断必须有我们医学顾问提供的临床证据支持以及我们指定医生的认可。

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器质性疾病，例如精神衰弱症和精神病学的疾病；
- (2) 酒精相关的脑损害。

2)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在心脏病专家的建议下，为了治疗一条或者多条冠状动脉狭窄或者堵塞而进行的开胸心脏搭桥手术。

临床诊断必须有血管造影术证据证明冠状动脉有明显的阻塞，并且此手术必须经心脏病顾问医生确认有医学上的必要性。冠状动脉成形术和其他动脉内技术、导管技术、“锁眼”技术或者激光技术完成的治疗过程除外。

3) 运动神经元病

病因不明的运动神经元病是指皮质脊髓束和前角细胞或延髓运动神经元的渐进性变性。包括脊髓肌肉萎缩、渐进性延髓瘫痪、肌肉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和原发性侧索硬化。

临床诊断必须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为渐进性并导致永久的功能性神经学损害。

4) 主动脉移植手术

确实因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手术或置换病变部分主动脉的手术。此定义中主动脉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但不包括其分支。

仅使用微创技术或者动脉内技术完成的手术，或大动脉的外伤性损伤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均属于除外责任。

5) 急性心肌梗塞

因供血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典型的胸痛症状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及心肌酶谱有显著的增高。这些证据必须与急性心肌梗塞的诊断一致。

6) 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的明确诊断必须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并满足以下标准：

- (1) 必须有当前的运动功能或感觉功能损害，并且连续持续至少六个月；
- (2) 此诊断必须被理赔当时的诊断技术所确证；
- (3) 上述症状或者神经学损害恶化和消失的完整的病情记录。

但其他导致神经学损害的情况（例如：系统性红斑狼疮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为除外责任。

7) 良性脑肿瘤

危及生命的非恶性脑部肿瘤导致严重的和永久性神经功能损害，持续至少连续六个月。

肿瘤必须有 CT 或 MRI 等影像学证据肯定。

囊肿、肉芽肿、脑动脉或静脉畸形、血肿、脓肿、听神经瘤、垂体肿瘤、脑膜或脊髓瘤等情况不包括在本项下，属除外责任。

8) 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

确实因心脏膜病变而接受瓣膜修复或置换的开胸手术者。心脏瓣膜异常的诊断必须经心脏导管插入术或超声波心动图的证实，并且施行手术必须由心脏病顾问医生确证有医学必要性。

9) 瘫痪/截瘫

因损伤或疾病导致的任何两肢整个完全不可恢复的丧失肌肉功能和感觉。这种失能必须是永久的并且有相应的神经学证据证明。

10) 癌症

是指恶性细胞无限制生长、播散、并浸润组织为特点的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和何杰金氏病在内，但本项不包括以下疾病：

- (1) 所有组织学检查描述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者原位癌；
- (2) 感染任何人体免疫缺陷性病毒时，所有形式的淋巴瘤；
- (3) 感染任何人体免疫缺陷性病毒情况下的卡波氏肉瘤；
- (4) 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任何皮肤癌；
- (5) 所有前列腺肿瘤，除非组织学分级达到 Gleason 分级 6 以上或者至少达到 TNM 分期 T2N0M0。

11) 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回执签收日、合同变更生效日或合同效力复效日（取其最晚者）之后，被保险人在从事正常职业生活中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且证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者：

- (1) 任何意外事件导致感染的必须在意外发生后 30 天内向我们报告；
- (2) 导致意外事件的明确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液体的证据；
- (3) 在书面报告意外发生后的 180 天内出现血清 HIV 阴性转变为 HIV 阳性的证据。

这个证据必须包括一个意外事件发生后 5 天内 HIV 抗体阴性的检查报告；但由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包括性行为和静脉注射毒品，为除外责任。

意外事件后 12 个月内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血液检查以确认存在艾滋病病毒抗体。

我们只有在被保险人的职业为从业医生、医学院学生、国家注册护士、医学检验技师、牙医（外科医生和护士）或辅助医务工作者、医学中心或医院工作人员时承担此项保险责任。

12) 帕金森氏病

由于丧失一种含色素的脑神经元而形成的中枢神经系统的一种慢性渐进性变性疾病。明确的诊断必须是由神经科顾问医生确认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 (1) 病情无法用药物控制；
- (2) 显示出渐进性损害表现；
- (3) 永久性失能，在没有扶助的情况下无法从事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至少三项。

我们只对原发性帕金森氏病承担保险责任。药物或者中毒导致的帕金森病除外。

13) 昏迷

是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陷入人事不醒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或基本要求无反应，得用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 96 小时以上，且导致神经科专家证实的持久性神经机能障碍，但不包含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所造成的昏迷。

14) 肾功能衰竭

末期肾衰竭表现为慢性不可恢复的双肾功能衰竭，需要定期肾透析或者肾移植治疗。

15) 中风

脑血管意外包括脑梗塞形成、脑部和蛛网膜下出血、脑栓塞和脑血栓。诊断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经神经科医生确认的永久性神经损害，并持续至少六周以上；

(2) MRI、CT 或其他可靠的影像技术检查结果与新发中风的诊断一致。

以下情况除外：

- ① 短暂性缺血发作；
- ② 因意外或损伤、感染、血管炎和炎性疾病导致的脑损害；
- ③ 侵害眼或视神经的血管病；
- ④ 前庭系统的缺血性异常。

16) 冠状动脉成形手术

在心脏病专家的建议下，为了治疗两条或两条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堵塞，被保险人经受球囊成形术或任何相似心脏手术。必须有血管造影术或者其他的证据证明至少有两处血管有管腔直径减少 70% 以上严重的狭窄。

这里，冠状动脉指的是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回旋支和右冠状动脉。

17) 重要器官移植

作为受体确实实施了心脏、肺、肝、胰腺或肾脏的移植。

18) 三度烧伤

三度烧伤至少占体表面积的 20%。

19) 永久完全残疾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间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一百八十天的限制。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有具备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